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投资”）拟以现金 1,500 万元对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与孟立坤、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彭亮、刘武才、盛煜、张艳签订《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此次增资完成后，盛元投资持股比例为 1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就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适用期限为 2015 年度至下一次董事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

度之前。

同意公司办理银行低风险、票据池项下的融资，不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限制。

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授信融资作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担保。

授权董事长杨华先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